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慧敏
電話：(02)7736-5686
電子信箱：hui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
(A09000000E_11424007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推薦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依本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453號函頒114年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依旨揭實施計畫及以下注意事項，辦理推薦事宜：

(一)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推薦標準為「頒獎年度前2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評選表內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「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
(二)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，佐證資料請以300字至500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；評選表正本及佐證資料應合併膠裝成冊(每受推薦個人(團體))



請獨立編製1冊，請勿將多個受推薦個人(團體)併同編製)，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A4紙張雙面印刷(附件可用A3紙張)，以300頁為限，並應加註頁碼。

(三)請勿重複推薦獲112年度績優志工團隊獎、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及績優志工個人獎者參與114年度同獎項之評選(112年度得獎名單業於112年7月13日公告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，路徑：首頁>行政資源>最新消息>教育部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68QAV>)

三、本部業委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旨揭表揚計畫，請貴機關(單位)自11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將每受推薦個人(團體)之評選表正本及佐證資料各1冊5份，併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初審會議紀錄(無者免附)及推薦檢核表各1份，函送至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(地址：320046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，收件人：輔導室蕭財煌主任，電話：03-4661587轉610)。

四、推薦資料送達華勛國民小學後，除經本部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或其所屬機關學校)通知，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

